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珈伟新能”）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26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年报问询函”）要求公司就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9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。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会计师反馈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回复。

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，公司预计不晚于2019年5月31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4日